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35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22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店抽查訴願人進口之「○○」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發現其包裝標示 ORGANIC（有機）外國文字及歐盟有機標章（綠色圖案），惟未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於包裝標示完整之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標示事項，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，乃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合格，即於產品包裝標示「有機」外國文字字樣及歐盟有機標章，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351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

文到後 1 日內，將不符規定產品全部下架，10 日內完成回收。該函於 105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農產品：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。二、有機農產品：指在國內生產、加工及分裝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。三、農產品經營業者：指以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進口、流通或販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。……十、標示：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，於農產品本身、裝置容器、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、圖形或記號。」第

6 條規定：「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（組織）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。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、審查程序、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……二、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，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，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。」

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，應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原料名稱。三、進口業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四、原產地（國）。但已標示製造廠地址，且足以表徵原產地（國）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驗證機構名稱。六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。七、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。前項第一款品名與第二款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，得免標示原料名稱。第一項第一款之品名，應標示有機文字。」

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樣檢驗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：「上市有機農產品、有機農產加工品經檢查或抽樣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命農產品經營業者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一日內，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，並於十日內完成回收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工廠管理

輔
產

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

業發展局……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1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6	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	第 14 條至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「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」；第 20 條至第 25 條「裁處」規定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產品包裝標示均由國外原廠設計、印刷，訴願人未以有機名義

販賣、促銷或推廣系爭產品，亦未在相關產品文宣強調或出現有機字樣，實無誤導消費者之疑慮，請撤銷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進口之系爭產品有未經審查合格卻標示 ORGANIC 字樣及歐盟有機標章之違規情事，有系爭產品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22 日有機農糧（加工）產品抽檢紀錄表、105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包裝標示均由國外原廠設計、印刷，訴願人未以有機名義販賣、促銷或推廣系爭產品，亦未在相關產品文宣強調或出現有機字樣，實無誤導消費者之疑慮云云。按進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（組織）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；未依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，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揆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

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案由：……本局 105 年 6 月 22 日……抽檢……『○○』產品，產品包裝標示之標示『有機』外國文字及歐盟有機標章，惟包裝未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及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……調查情形：問：臺端身分？……答：本人是『○○有限公司』負責進口員工……可以代表本公司全權發言。問：本案產品是否為貴公司進口之產品？相關產品中文標示是否為貴公司所為？答：是；是。問：本案進口產品包裝標示『有機』外國文字及歐盟有機標章，以有機名義進行販賣一節，有無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審查通過？並取得有機標示同意文件？……答：無；無。本案產品本公司久久進口一次，因不知何時國外合作廠商申請本案產品有機驗證，且不知道國外合作廠商改標籤，致誤觸法規。……」又稽之卷附系爭產品照片影本，其包裝上標示有「ORGANIC」外國文字及歐盟有機標章。是系爭產品為訴願人所進口販賣，而該包裝上標示之「ORGANIC」（有機）外國文字及歐盟有機標章，惟並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；訴願人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將產品下架及回收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處置作業要點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